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18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187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擔任該辦法第2條所定同一職務滿3年之現職人員，因退休等原因不再繼續擔任同一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或暫離職務並保留職缺者之特殊查核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7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5/08/04 08: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